

内 部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办发〔2022〕7号

山东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 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现将《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健全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实施范围

2022年，中央财政在原有27项实行直达管理的转移支付基础上，新增7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计34项。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管理要求将另行通知。省财政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21项转移支付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将与中央、省级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请各市汇总本地区〔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下同〕纳入直达范围的对应安排资金情况，于3月29日前报省财政厅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规范程序，强化直达资金分配和备案管理

（一）省级将综合考虑各市县财政体制、财力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财力下沉力度，帮助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市级要强化财力统筹，加大对所辖县区的帮扶力度，强化对保障“三保”支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确保专款专用。

（二）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预算指标发文或预通知后，21日内将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其中对省级无法直接细化达到财政部备案要求的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接到财政部通知后10日内预通知相关市县，市县财政部门接到省级预通知后7日内将分配方案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

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方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预算执行中，市县财政部门如需对此前备案方案进行调整，应按程序及时将调整情况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审核。

三、完善措施，严格直达资金支出使用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部门、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强直达资金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切实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时效。同时，严格把好资金使用关，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需求、补贴补助发放周期等及时拨付资金。

（二）各级财政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将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导入监控系统，各类预警信息和不规范数据要实现动态清零，确保监控系统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方式，强化全过程常态化监管监控，严防资金闲置、挪用、效益低下。

联系人：省财政厅预算处 丛佃伟 （0531）51769990

省财政厅国库处 宋晓宁 （0531）51769703

附件：1.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2. 2022 年市县拟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内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2〕1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 直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宏观调控方式的重大创新，自2020年建立以来，直达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实现了“快、准、严”的预期目标，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撑。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现就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直达资金范围

（一）中央财政在2021年实行直达管理的27项转移支付基础

上，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7项转移支付新增纳入直达资金范围，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共34项（详见附件）。其中，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管理要求将另行通知。

（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各地可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增加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推动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

二、加强直达资金分配和备案管理

（三）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扛起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财力分布状况等，科学测算分配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并统筹地方财力，加大下沉力度，向收支平衡脆弱市县倾斜，确保兜牢基层“三保”的底线。

（四）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应当在21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在报送的备案文件中，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投向、预期效果等。财政部将重点从资金分配原则和办法等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三、规范财政支出进度管理

（五）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单位需求，切实加强财政支出进度管理，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补助到人的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

对工程建设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涉企补贴资金，应当按政策要求及时支付。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安排支出，合理调度库款，在满足直达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可将上级财政拨付的直达资金临时周转用于“三保”支出。同时，在确保基层“三保”和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的情况下，可按照跨年度预算平衡要求，将今年无需支出的直达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四、优化直达资金监管

（七）根据资金性质和特点，分类确定直达要求。对财力补助性质的直达资金，各地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基层财政部门，由基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和到人到户到企业的补贴资金，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受益对象。

（八）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准确将预算指标、资金支付、惠企利民发放等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与实际业务保持一致。要依托监控系统，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迅速整改到位。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继续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直达资金执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有关司局报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地区务必高度重视，健全管理制度，完

善工作机制，狠抓支出管理，加强监管监控，进一步提升直达资金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调节作用。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附件

2022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合计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22. 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年新增纳入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 基建支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年新增纳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项目	中央	省级对应安排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3项）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非省级统筹部分）	√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项，涉及我省24项）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	
7. 就业补助资金	√	√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	√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项目	中央	省级对应安排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022年新增纳入	√
22. 水利发展资金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2022年新增纳入	——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三、专项转移支付(4项, 涉及我省1项)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31. 基建支出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2022年新增纳入	——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	——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	——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2022年新增纳入	

附件2

2022年市县拟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规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	市级	县级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3项）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非省级统筹部分）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6项，涉及我省24项）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7. 就业补助资金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	——

项目	市级	县级
20.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		
21.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方向)		
22. 水利发展资金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水利建设部分)	---	---
23.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7.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4项, 涉及我省1项)		
3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31. 基建支出 (支持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	---
32.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	---
33.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	---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专项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另行下达)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